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5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許佩貞

陳宥滕

鄭喻云

被告 劉家華即劉政宏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彭旻儀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劉家華即劉正宏之繼承人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劉家華即劉政宏之繼承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2 書記官 陳君偉